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[2020] 8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稳步推进学校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现就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原则上按附件进度安排进行，待学校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学生返校时间后，学校将适时调整论文进度时间表。各学院应充分利用微信、QQ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在线视频等网络渠道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，帮助和督促学生按时、保质、保量的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任务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学院

1、各学院应根据整体进度安排、专业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，做好毕设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预案，明确各阶段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和质量评估方法，并及时通知到全体毕业生和指导教师。

2、原定在校外企业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应在学院统一安排下调整为校内导师指导，并对论文选题、内容进行调整。

3、全校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都需要在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国知网系统中查重，查重率合格后方能允许参加答辩。

4、在疫情解除学生返校后，学院按毕业论文的工作进度安排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毕业答辩。各学院应对湖北籍毕业年级学生情况提前摸底，做好预案，如学生因疫情原因无法返校，不能参加现场答辩，各学院为学生安排线上答辩，并应做好影像资料存档。答辩工作安排由学院在答辩日期前1周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

1、各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书育人主体责任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确保与学生的信息交互畅通，能及时把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位学生，并第一时间为学生答疑解惑，根据学生不同情况提供个性化帮扶指导。

2、对于毕业设计中需要学生返校完成实验比例较高的课题，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调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和内容，适当加大文献阅读归纳、理论研究的内容，考虑开展基于网络的社会调查、在线访谈和案例研究，使用计算机模拟计算、仿真替代部分真实实验，或以综述性选题替代实验性选题。

（三）学生

1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服从学校、所在学院及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与要求，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报告毕业设计进展情况，自觉接受学校、学院及导师的指导与检查。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外出实习、实地调研等，按所在学院的具体进度安排和要求执行毕设工作，做好返校后完成后续工作参加现场答辩的准备。

2、部分因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在学校返校阶段返校的湖北籍学生，请与指导教师保持线上联系，以前期的研究进度为基础，利用现在可以获取的线上资源，继续开展研究工作。必要时导师可调整毕业论文选题

和内容，适当加大文献阅读归纳、理论研究的内容，减少对实验部分的依赖，基于线上手段开展社会调查、在线访谈和案例研究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做好一旦疫情解除可立即返校参加答辩的准备。如疫情发展导致五月份毕业答辩时仍不具备返校条件，学院将开展线上论文答辩工作。

教务处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变化和学校总体要求，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安排适时进行调整，请各学院、指导教师及毕业生同学及时关注。

附件：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时间安排

主题词：关于 疫情期间 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 通知
教务处 2020年3月7日 印发